



## 18岁以下用3C逾半小时 父母要罚

发布人：花开 发布时间：2015年1月27日



编者注：这是一篇有关儿童与电子媒体的新闻，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，台湾的做法，也是一种积极的尝试。

原载：自由时报（[网址](#)）2015年1月24日

【自由时报记者陈仔轩、苏芳禾、吴亮仪 / 台北报导】家长注意！未来放任十八岁以下儿少持续使用3C产品（编者注：所谓“3C产品”，就是计算机（*Computer*）、通信（*Communication*）和消费类电子产品（*ConsumerElectronics*）三者结合，亦称“信息家电”。）超过卅分钟，最高恐挨罚五万元。

放任不管 最高罚5万元



立法院院会昨三读通过“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部分条文修正案”，增订立委卢秀燕提案的儿少不得超过“合理时间”持续用3C产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，情节严重者，可处父母、监护人或其他实际照顾儿童及少年者一万元至五万元不等罚鍰。至于多少才算“合理时间”？则授权卫生福利部明确定义。

## 2岁以下儿童 全部禁用

卫福部保护服务司司长张秀鸳表示，国健署建议的是两岁以下禁用，两岁以上的“合理时间”为一次卅分钟，儿少每卅分钟就得离开3C产品让眼睛休息一下。

张秀鸳举例，假设阿公阿嬷发现孙子成天沉迷电玩，不肯休息，双亲却都不管，就可录像向社会局检举。至于国、高中生若用3C产品做功课或查数据，则会宽松认定，相关细节仍待商榷。

## 做功课查资料 放宽认定

不过，家中也有两名小孩的民进党立委赵天麟并不赞同这项修法。他说，出发点是好，但将卫教层次提升至立法层次，“由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生活，已违反比例原则”；且执行上根本“罚不到”。

张秀鸳则认为这是“很先进的立法”，虽然“宣示性大于实质性”，但可让执行机关执法有据，对民众亦能产生吓阻作用。

卢秀燕表示，3C产品普遍流通市面，学童近视比例因此大幅提升，亦出现注意力不集中、沟通能力受影响、亲子疏离等问题，专家与医师均主张不宜让儿童长时间接触电子产品，因此将限制儿少使用3C产品时间入法。

对于外界质疑该法窒碍难行、形同具文，卢秀燕表示，现行儿少法早已规定禁止儿童吸烟、嚼槟榔、饮酒、使用毒品；观看、阅览、收听血腥、暴力、色情、赌博等出版品、图画和影片，违者同样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鍰。这次修法纳管儿少使用3C产品时间，是与时俱进的立法。

卢秀燕指出，现在托儿所都有监视录像器，未来一旦发现保母放任儿少长时间使用



电子产品，将可调出监视录像带作证据。

张秀鸳说，未来各县市社会局或相关社福单位若接获举证检举，便会派员到场访视，只要属实，就会对孩童监护人或实际照顾者开罚；例如安亲班若让学童长期使用计算机，一旦成案，就会对负责人开罚。

另外，特种营业场所、成人用品零售店与电子游戏场等，应距离幼儿园、国民中小学、高中、职校两百公尺以上。法案也附带通过决议，请经济部于一个月内清查并辅导业者迁离或转业。

---

【投稿须知】想要投稿？想要发布招生、招聘、培训及工作坊信息[请进](#)